

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章 罰則		本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準用內政部頒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六章罰則內容辦理。		本條刪除
第六章 附則		本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或遷入本鄉達六個月以上稱之。 本條例所稱世居本鄉(村)，指戶籍曾設籍且居住本鄉(村)達十五年以上，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稱之。		本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費用，納入本鄉預算，充為殯葬設施管理及維護之用。		本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刪除
	第五章 起掘申請進堂(平安樓-A區)骨灰櫃位優惠措施	本條新增
	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於起掘前，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經本所員勘驗結果，確實於本鄉轄內所起掘之墓座，始得比照辦理。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起掘，並檢附由本所核發之起掘許可證明於一個月內申請進堂。	本條新增
	第三十八條 起掘進堂優惠僅適用於本鄉轄內除設施基地位置之墓座所起掘之骨灰(骸)，並依納骨堂每一存放單位使用收費標準減免使用費一萬元整，不含管理費，並視申請時是否仍有空櫃決定是否受理。	本條新增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本條新增
	第六章 罰則	本條新增
	第四十條 準用內政部頒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六章罰則內容辦理。	本條新增
	第七章 附則	本條新增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或遷入本鄉達六個月以上稱之。 本條例所稱世居本鄉(村)，指戶籍曾設籍且居住本鄉(村)達十五年以上，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稱之。	本條新增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費用，納入本鄉預算，充為殯葬設施管理及維護之用。	本條新增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新增